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發行80,64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4.92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169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而供股不獲包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市場上任何仍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屬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是否獲接納，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06,4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之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約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1,28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應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2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3,440,000股合併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以及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將為每股現有股份約0.096港元(根據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24港元)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

價值分別為1,250港元及96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導致理論除權價(經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478港元及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4,78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其可促使供股達致本公司的集資需要以及任何未來集資活動。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帶來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我們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出現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惟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方便作出供股、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發行80,64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14.92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806,4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61,28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0,640,000股供股股份(除股份合併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4,032,000.00港元(除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241,920,000股合併股份(除股份合併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股份合併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0,64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的所得款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2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70.40%；
- (ii)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15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2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92%；
- (iii) 較根據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62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24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78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30%；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3.47%，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78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62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24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及
- (v) 較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溢價約262.75%(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8,263,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06,400,000股現有股份)。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69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為約13.64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之影響；(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及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東名冊，存在兩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約0.002%，其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稅項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於本公告日期的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須作出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承配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配售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成功配售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的 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五月二日(星期二) 至五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五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九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五月十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一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一分
最後終止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 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七月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相關更改內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169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6百萬港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5.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從供股中動用約13.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以下的一般營運資金：(i)約8.11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

成本；及(ii)約5.53百萬港元將用作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核數師酬金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一年內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供股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ii)緊隨股份合併後 已發行		(iii)緊隨股份合併後 及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v)緊隨股份合併後 及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錫安先生(附註1)	130,900,000	16.23	26,190,000	16.23	39,270,000	16.23	26,180,000	10.82
陳玉成先生	130,900,000	16.23	26,180,000	16.23	39,270,000	16.23	26,180,000	10.82
郭純恬先生	126,000,000	15.63	25,200,000	15.63	37,800,000	15.63	25,200,000	10.42
其他公眾股東	418,600,000	51.91	83,720,000	51.91	125,580,000	51.91	83,720,000	34.61
獨立承配人	-	-	-	-	-	-	80,640,000	33.33
總計	<u>806,400,000</u>	<u>100.00</u>	<u>161,280,000</u>	<u>100.00</u>	<u>241,920,000</u>	<u>100.00</u>	<u>241,920,000</u>	<u>100.00</u>

附註：

-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130,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Contin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130,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Voyag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則擁有1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達成后，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是否獲接納，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或供認購的最多80,64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